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農藝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7年04月10日 9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04日 99學年度第2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9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 依據『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修農藝組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組），完成修習必選修學分後可於每年3月或9月提出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3.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委員會之委員五人，學程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由學程主任聘請之。該生之諮詢委員會成員除指導教授外得為委員會之委員。
4.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之委員互相推選之，召集人負責主持資格考試之有關事宜。
5. 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
6. 筆試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內容必須包括 1. 高等作物學；2. 高等土壤學；3. 高等作物生理學；4. 高等作物遺傳育種學；5. 高等分子生物學；6. 高等試驗設計學等，由上述科目中選考二科目，科目可依考生之學習背景及研究方向自由選擇。成績由命題委員評分，70分以上(含)為及格通過。
7. 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亦由該生之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8. 各筆試科目或口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9. 本組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在學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得於次學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0. 本辦法經農藝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